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_____
姓 名： 邓 燊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_____
姓 名： 黄绍彬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_____
姓 名： 杨健君

2023 年 4 月 28 日